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

3. 2026年2月28日,公司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4.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凯利的申请书,三亚凯利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海口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海口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 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模式

1.《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华闻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关于华闻集团在破产重整期间继续经营的申请。

2.《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华闻集团主营文旅与传媒业务,具有一定专业特点。该公司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管理团队相对成熟,具备自行管理的基本条件。同时,管理人已制定合同审查、账户监管、资金监控、财产保管等具体监管方案,能够对自行管理活动实施有效监督。故由熟悉自身经营状况的华闻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负责日常经营,有利于重整工作稳妥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华闻集团在华闻集团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海口中院已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898-66254650

传　真:0898-66254650、66255636

邮　箱:board@000793.com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

二、风险提示

(一)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三)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

(二)《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

(三)《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6-004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6年2月26日,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琼01破申70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三亚凯利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2026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指定华闻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复函》[(2026)琼01破16号之二]及《决定书》[(2026)琼01破16号之一],海口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管理人组织开展了公司重整相关工作,于2026年2月28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启动重整阶段债权申报

(一)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3月31日前,通过https://lawporter.com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并按系统提示向管理人邮寄申报单。

管理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仅接收邮寄申报单,不接受现场申报及现场咨询);邮政编码:570203,联系人:管理人,联系电话:132 1589 4093,电子邮箱:hwjtglr@163.com。

为高效开展债权审查等相关工作,管理人接收电话咨询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网络申报操作指引等具体文件详见管理人公告:https://pccz.court.gov.cn。

(二)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预重整期间已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过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就已申报部分重复申报;如债权人需就未申报部分进行补充申报的,请在上述期限内提交补充申报材料,否则管理人将仅根据现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4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须知、会议议程等事项另行通知。债权人会议的通知时间及其他具体事项,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上的信息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海口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第9.1.5条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但海南证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之日(即2025年4月22日)起尚未满十二个月。

(四)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至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江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江海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职工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江海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本次选举职工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职工董事简历:

江海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机构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六贤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总监;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任绿点(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苏州鑫捷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烁范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新星南路155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36,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089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包含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徐金根	142,178,836	81.8359	是
1.02	刘元亮	142,140,608	81.8139	是
1.03	付美	142,845,213	82.2195	是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吴晓俊	172,749,533	99.4319	是
2.02	章善新	172,740,543	99.4268	是
2.03	李群英	173,440,938	99.8299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徐金根	2,246,275	6.6450				
1.02	刘元亮	2,208,047	6.5319				
1.03	付美	2,912,652	8.6163				
2.01	吴晓俊	32,816,972	97.0807				
2.02	章善新	32,807,982	97.0541				
2.03	李群英	33,508,377	99.12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 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沛韶、胡嘉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森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电话或口头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金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选举徐金根先生、付美女士、吴晓俊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金根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章善新先生(独立董事)、李群英女士(独立董事)、刘元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章善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吴晓俊先生(独立董事)、章善新先生(独立董事)、刘元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晓俊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章善新先生(独立董事)、李群英女士(独立董事)、江海先生(职工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章善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徐金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亚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附后)。

王亚倩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亚倩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亚倩女士的通讯方式为办公电话:0512-36688666;传真:0512-57478678;电子邮箱:ksgf@kersentech.com。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徐金根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7月任科楠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昆山开源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5年6月任昆山科森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任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徐金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32,561股。徐金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冬梅女士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各一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元亮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宁波安德机械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任耐思电气(嘉兴)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2月任昆山科森科技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职工监事、质量控制部副总监。2017年3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管理中心高级总监;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管理中心、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刘元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付美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8月至2012年2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2年2月至2022年2月任研华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经理,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付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江海先生: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机构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六贤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工程课长;200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总监;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任绿点(无锡)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苏州鑫捷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常熟烁范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江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吴晓俊先生:1980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国籍。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国晟(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加速中心投资总监;现任澳洋健康(002172)独立董事、东方材料(603110)独立董事。

章善新先生: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估师。1989年7月至2004年3月,安徽省庐江县建设银行、含山县建行工作;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六晖橡胶(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200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先后在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任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任所长;2024年6月至今任苏州普热斯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群英女士:1981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吴晓俊先生、章善新先生、李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亚倩女士:1990年出生,硕士学位,金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16年3月至2023年9月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任苏州凯尔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亚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1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投资")持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葫芦娃")23,900,000股股份,占其持股14.30%,占公司总股本5.9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拍卖的23,900,000股已全部竞拍成功,最终成交结果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若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成功,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减少至143,179,00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5.79%。控股股东仍为葫芦娃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份将于2026年2月27日10时至2026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司法拍卖。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3,900,000股股份拍卖成交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价格(元)	竞买人	竞买号
1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442,50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启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Z2505
2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331,500	深圳市赛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硕启航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F2871
3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498,000	彭沛东	M5188
4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609,000	彭沛东	Z6197
5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498,000	彭沛东	U2482
6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609,000	彭沛东	I7563
7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498,000	张 帅	U6863
8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165,000	姚慧力	L2961
9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442,500	黄满芳	F8651
10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831,000	欧先涛	E4473
11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票	200	12,831,000	欧先涛	S9865
12	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190万股股票	190	11,814,300	张印发	B4077
合计	/	2,390	149,569,800	/	/

注:1、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2、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的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拍卖的23,900,000股已全部竞拍成功,最终成交结果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等相关规定。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若本次股份司法拍卖成功,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减少至143,179,00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35.79%。控股股东仍为葫芦娃投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恒芯企业已持有公司股份107,95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31%。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恒芯企业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恒芯企业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已向恒芯企业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芯企业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政策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07,957,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以实际发生为准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中信银行已向恒芯企业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恒芯企业增持公司股票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期限3年。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